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的 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其他建筑工程 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陕西中安圣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168 人,营 业收入为_404_万元(大写:肆佰零肆万元),资产总额为_735_万元(大写:柴佰叁拾伍万元),属于_中型企业;
- 2. 其他建筑行业 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升升集团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268 人, 营业收 入为<u>57,699.868418</u>万元(大写: 伍亿柒仟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),资产总额为<u>68,923.83885</u>万元(大 写: 陆亿捌仟玖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伍角)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

日期: 202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**操机排放性性**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